

化學製造商委員會

化學製造商委員會謹此感謝台灣政府不斷致力於改善國內的產業環境。其中，我們要特別感謝勞委會、經建會、環保署、台灣電力公司、台灣自來水公司、工業局以及經濟部對 2006 年白皮書所提出的議題予以迅速回應。

我們將持續奉獻心力與台灣政府合作，共同為提升台灣的競爭力而努力。近來，經濟部指派工業局與本委員會會員公司合作，研商改善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申請及核准流程的效率。儘管仍有許多工作尚待完成，這種合作的精神實令人鼓舞。同樣地，我們願再次表達與環保署合作提升國內的緊急應變能力的意願。本委員會的各會員公司對化學物質皆有相當程度的瞭解，並且樂意針對相關教育、訓練及緊急應變措施，與環保署及其他相關單位合作。

另一方面，由於缺乏透明且可信賴的機制，2006 年間本委員會仍持續抵制地方居民以不正當手段索取「地方回饋金」。我們的宗旨是本著良好企業公民所應盡的責任與地方政府共同合作，為改善地方社區而努力。「黑金」式的回饋金問題仍是我們今年關切的要項之一，我們也會密切觀察，直到這問題完全消弭為止。

我們今年最關切的議題是維持台灣在區域貿易中的關稅競爭力。若要保有大宗化學品微薄的利潤，目前最重要的是台灣關稅稅率必須能夠與區域間的其他國家站在同等地位。此外，基礎建設的改善仍是我們今年的重要議題之一。

對於下列建議，以及任何本委員會與政府所共同關心的議題，我們衷心期盼彼此共同合作，為促進台灣社會的繁榮與產業的進步而努力。

議題一：維持台灣在區域貿易中之關稅競爭力

目前多項區域性的貿易協議（例如東協加 1，2 或 3）都納入中國，卻把台灣摒除在外，對本委員會的各會員公司來說無非是個不祥預兆。大宗化學品的微薄利潤有賴於國內及外銷的生產經濟規模。假如台灣業者外銷到中國及亞洲其他國家的產品被課以較高的關稅，這無異是個無法解決的競爭劣勢。

本委員會建議台灣政府竭盡全力爭取美國貿易代表署（USTR）的支持，防止台灣在本地區被經濟邊緣化。政府一味要求台灣業者將貿易轉到印度等其他國家的做法是不切實際的，況且亞洲其他國家如韓國，就沒有這些貿易限制，只有台灣才有如此明顯的競爭劣勢。此外，促進台灣許多其他工業健全的基礎在於強健的化學工業，尤其對需要大量結構性塑膠製品，如 ABS 和聚苯乙烯的高科技公司來說更是重要。同樣地，半導體以及面板製造商所使用的特殊氣體，通常亦產自亞洲地區的工廠，因此外銷同等稅率更是投資地方選擇的重要標準之一。

議題二：電力及水力供應品質與成本

A. 電力

北台灣的電力供應品質與穩定仍是全體化工業者關切的議題之一。大多數的化工廠，特別是石化廠，其設備與製程較為複雜，在每天二十四小時不間斷運轉的狀況之下，電力供應的穩定性及可靠性實為工廠能否安全有效運作的前提。去年，本商會各會員公司皆已呈報台電有關電力中斷和電壓異常的統計數據。

近年來，台電計劃性及非計劃性停工的次數雖已略為減少，但相較於已開發國家石化業的經驗，仍屬過於頻繁，致使業界必須負擔更高的成本。舉例來說，台電要求大部份的石化業者安排年度停工以配合台電配電設備的例行性維修，而我們屢次請求台電提供備用環狀電路系統，因該系統可讓石化業者持續不中斷地運作，在已開發國家十分普遍，但台電的回應卻令人未盡滿意。對石化業者而言，環狀電路系統的成本必須與其他國家相當，要求業者各自付擔環狀電路系統設備的費用並不實際。另外，台電的供電頻率與電壓穩定性，也被公認品質不良，經常引發設備跳機，無形中增加生產成本，但台電不把這些不穩定狀況認定為電力中斷，至於電壓波動的程度，會員公司和台電亦各持不同的見解。

化學製造商委員會的會員公司亦擔憂目前台電的供電能力無法負荷未來更大的電力需求。目前北臺灣雖在興建新的電廠，但其工程進度嚴重落後；而擴增新電量的計畫則遙遙無期。我們呼籲台電公司儘速安排與石化業的代表會面，共同研究業界需求以及如何改善台電的服務品質以達到世界級水準。

我們了解台電正在進行設備更新，其財務狀況需加以強化，因此有可能考慮再度調高電費費率。然而我們希望台電能先改善營運效率，以繼續維持電費費率結構的競爭力。對化工廠而言，要在台灣與其它地方之間做投資選擇時，電力供應的穩定與可靠及成本效益，將是決定性的重要考量。

B. 水力

同樣地，水力供應狀況也是化學製造商委員會會員公司們所關切的議題。自 2005 年供水系統發生故障之後，會員們不斷表達對水力供應不足的憂心。我們瞭解政府已在研擬解決方案，希望政府能儘速將改善與提升水力設備計畫的完整內容與業界分享。此外，我們也希望在水力設備改善之餘，水費費率的調漲必須在合理的範圍內，並且要具有世界級競爭力的標準。另外，水費費率若有變動，請政府務必儘早通知廠商。

議題三：強化化學物質認知、防災及緊急應變措施

目前在工研院環安衛科技發展中心下，設有三個獨立運作之緊急應變諮詢中心（ERIC），分別位於北、中、南台灣。然而，在化工廠密集的中、南台灣，其緊急應變諮詢中心的設備卻不如北臺灣。倘若業界成立的「台灣化學災害預防及應變

協會」(CAER)能夠扮演整合專業技術及資源平台的角色，應可有效補救這令人憂心的狀況。我們籲請政府支持這個構想，並協助該平台的運作。

此外，緊急應變能否成功地執行有賴地方的消防隊，我們樂見環保署已與地方消防單位合作，提供緊急應變的訓練。然而，這些消防隊要不是設備不全，就是訓練不足，或是對化學物質緊急應變的知識不夠。我們呼籲台灣政府將化工業者納入防災及緊急應變系統計畫中；政府負責合格緊急應變專家的認定與證照頒發，而業者可以提供必要的知識並協助提供重要專業技術和訓練。此外，我們認為加強防災訓練可以減少意外對人和環境的衝擊。因此本委員會持續建議設立一合作機制，由本商會會員公司提供消防隊相關的訓練和技術，與消防隊員們分享正確的防災知識、對化學物品的處理方式及緊急應變程序。此舉不僅與我們的責任照顧(Responsible Care)精神相符，同時也能嘉惠大眾與各化工業者。我們期待與環保署及各地方緊急應變單位有正面回應，與業者合作推動此目標。

議題四：統合《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暨檢查辦法》認定標準

在2005年，本委員會曾說明由於各地區的勞動檢查單位對《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暨檢查辦法》的解釋或執行認知不同，造成執照取得的延宕，導致新工廠的預定開工時間嚴重延誤，其中尤以中台灣情形最為嚴重，這不僅造成計畫成本增加，同時也失去市場競爭機會。去年開始，審查及執照核准時間已較為縮短，但是北中南部之間的審查差異仍然頗大。例如，文件內容之提供無明確的標準作業規則可循，其標準經常因專家委員的個人認定不同而異，甚至曾有完全一樣的工廠製程，在不同地區，卻遇到不一樣的審查標準。誠如本委員會在前言中所言，工業局已邀請本商會及其他相關企業，開會研商如何處理這些問題。我們期待在彼此共同合作之下，能大幅改善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核准流程的效率。我們最終的目的在於兼顧台灣競爭力的提昇與工業安全的保障。

議題五：釐清《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費率標準及空氣污染標準

2001年所制定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用表，列出計一百二十多項的化學物質與重金屬徵收種類與收費費率，無異將矛頭特別指向石化業者。此舉不僅違反環保署所主張的「污染者付費」原則，又讓石化業者必須負擔現已不營業公司先前所造成污染的整治成本，對石化業者，可說是極為不公平。另外，其費率的設計既複雜又沒必要，既徒增成本又讓業者頭痛不已。

我們曾在先前的白皮書中建議，環保署僅須將該整治費收費表改為碳氫化合物收費表，並將石油、汽油、柴油、溶劑(如輕油)以外之所有表列的各項化學物質徵收費率調降為零，即可擴大稅收基準並簡化整治費用的徵收與計算。我們認為，如此一來，污染整治費用的徵收將更趨公平與全面性，並符合「污染者付費」原則。換言之，這種計算方式只會集中在國內的兩大煉油廠，但基本的徵收對象將涵蓋各級產業與消費者，畢竟在各種產品與服務的製造形成或運輸過程中，我們都免不了需要利用到燃料，且本法所欲整治的土壤與地下水污染係長期累積，由全民直接或間接造成。因此，在徵收費率大為簡化的情況下，需要支付整治費用之製造商與進口

商的數目將減少許多，進而減低整治費用徵收與抵扣在計算上的複雜度及費用支出。因此我們今年重申這項建言，盼環保署務必採納我們的建議以修訂《土壤與地下水污染整治法》。

另外，環保署於 2004 年 1 月 24 日開始實施新法，將原油自整治費用收費表中剔除。另外，環保署也在過去一年來簡化了整治費扣抵與申請程序。我們很了解也感謝環保署調高汽油和柴油價格來替代原油稅以擴大稅收基準。然而，大部分的稅收負擔依然落在石化業者身上。我們認為有必要調高燃料油在整治費用的分攤比率，如此才能擴大稅收基準，將各級產業與消費者的部分也納入其中。

本會特此請求，日後進行本收費表的修訂時，應著重於調高燃料油的收費費率與調降其他石化物質的收費費率。另外，我們希望環保署在採納上述建言的同時，亦能密切監督執法狀況，確保法令對所有公司和企業都公平合理，而非僅針對石化產業，才能符合「污染者付費」的原則。

環保署自 2001 年起開始徵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本委員會希望能看到這些基金運用在整治污染場址的相關計畫及其進展報告。另外，隨著《京都議定書》的生效，本委員會希望了解政府在空污防治上的因應方案。《京都議定書》是台灣產業面臨的新挑戰，業者必須了解政府政策方向才能配合採取因應措施。化學製造商委員會非常樂意與環保署合作，為制定合理公平的法規而努力。

議題六：廢除地方回饋金：

誠如我們在過去幾年的白皮書上所言，本委員會認為，以「地方回饋金」來平息地方居民團體的抗議，根本是一種變相的「黑金」；這既非長遠而有效的解決方式，也會使外商在台灣工業投資望之卻步。很遺憾地，仍然有許多公司在壓力下支付「地方回饋金」。這些情況足以損害台灣的形象和降低台灣世界級的商業地位。在 2006 年，已有越來越多公司成功地堅持拒付地方回饋金，本委員會鼓勵會員繼續回絕這種要求，改以和地方政府合作，以積極透明化的方式推動社區改善運動，達成良好企業公民責任。今年，我們將會傾全力支持會員消弭「黑金」式的回饋金並觀察其進展，也希望政府能在這方面有善意回應與支持。